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传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28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证大五道口金融大厦 19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六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条件如下：

- 1、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 3、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1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安资管	指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传化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交易标的	指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资管	指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资管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长城资管	指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阳融正	指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家嘴基金	指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石资管	指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投资	指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资管计划	指	长安资管设立并管理的“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资管计划	指	华安资管设立并管理的“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资管计划	指	长城资管设立并管理的“长城嘉信-宏运物流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凯石资管计划	指	凯石资管设立并管理的“凯石益正-物流资产管理计划1号”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传化物流的全体股东，即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西藏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	指	传化股份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传化集团等8方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100%的股权，同时向建

		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的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传化股份与转让方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偿协议》	指	传化股份与传化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传化股份与 10 名特定投资者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长安资产 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28 室

法定代表人：黄陈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11638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5933878-6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号码：国地税沪字 310109059338786 号

主要股东：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楼证大五道口金融大厦 1906 室

联系电话：021-61060958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陈	董事长	男	中国	上海	无
王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万跃楠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徐谦	董事	男	中国	西安	无
董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未有在上市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传化股份本次重组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传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传化股份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传化集团、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和西藏投资等 8 方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 100% 的股权，同时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的配套资金而引起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传化股份业务范围将新增公路物流平台运营业务，在原有化工业务之外，打造“物流+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全新商业模式，实现化工和物流相结合的“双轮驱动”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传化股份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传化股份的股份。

本次交易项下，传化股份拟向传化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2,283,105,019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传化物流 100% 股权，其中，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 171,232,876 股，该等股份届时将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长安资管计划名下。此外，传化股份同时向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50,250,000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长安资管计划持有传化股份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加至 5.32%。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方案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传化股份与传化集团、长安资管计划之管理人长安资管、华安资管计划之管理人华安资管、长城资管计划之管理人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计划之管理人凯石资管及西藏投资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传化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特定投资者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 （二）方案概述

传化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传化物流 100.00% 的股权，其中，拟向传化集团购买其持有的 79.9993% 的股权，向长安资管购买其持有的 7.5000% 的股权，向华安资管购买其持有的 3.007% 的股权，向长城资管购买其持有的 3.0000% 的股权，向中阳融正购买其持有的 2.5000% 的股权，向陆家嘴基金购买其持有的 2.0000% 的股权，向凯石资管购买其持有的 1.5000% 的股权，向西藏投资购买其持有的 0.5000% 的股权，并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4,502,500,000.00 元的配套资金，对应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250,000 股。

### （三）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的资产为传化物流 100.00% 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 [2015] 第 BJV3005 号），标的资产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17,291.00 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000,000.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传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76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传化股份与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8.76 元/股。

自本报告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传化股份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传化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向转让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转让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余股计入传化股份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数量为 2,283,105,01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向传化集团发行 1,826,467,168 股、向长安资管发行 171,232,876 股、向长

城资管发行 68,493,150 股、向华安资管发行 68,510,000 股、向中阳融正发行 57,077,625 股、向陆家嘴基金发行 45,662,100 股，向凯石资管发行 34,246,575 股，向西藏投资发行 11,415,525 股。

自本报告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户时间安排**

经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获得全部批准、许可、核准、备案以及无异议函件等文件后，传化物流及转让方应尽快负责到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传化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传化股份应负责协助将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相应办理至转让方或其管理的专项资管计划名下。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转移至传化股份。

### **（六）股份锁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各方同意及确认，传化集团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转让，长安资管、长城资管、华安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及西藏投资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七）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 **1、过渡期间利润的归属**

转让方保证在过渡期内，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保证传化物流管理层稳定；对于传化物流的正常经营活动，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和合法的方式

进行控制和管理，并以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资产(包括传化物流的主要资产)设置抵押权、质押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应确保传化物流在正常经营之外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其净资产减损的行为。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传化物流不进行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5日内，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传化物流在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若传化物流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归传化股份所有；若传化物流在过渡期内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30日内，由传化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传化股份一次性全额补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由转让方转由传化股份享有和承担。

## 2、滚存利润的安排

传化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传化股份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传化物流股东变动，不涉及传化物流聘用人员劳动关系的调整变更。

## (九) 合同生效先决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自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传化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3、传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传化股份股票；

4、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如适用)。

#### **(十) 违约责任**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积极努力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非因协议各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各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经传化股份申请及深交所批准，因筹划重大事项，传化股份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起停牌。

2、2015 年 6 月 8 日，传化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与之相关的事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安资管、华安资管、长城资管、中阳融正、陆家嘴基金、凯石资管和西藏投资等均已按其各自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内部规章的规定就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3、2015 年 6 月 8 日，传化物流召开第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传化物流全体股东持有传化物流的全部股权的事项。

4、2015年6月11日，传化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传化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传化集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并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长安资管持有的传化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六、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长安资管与传化股份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安资管与传化股份尚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重大交易安排。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传化股份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上市公司 2015 年 1 月 5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长安资管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长安资管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
- 2、长安资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在公司查阅上述文件。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571-82872991

传真：0571-83782070, 82871858

联系人：章八一

投资者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陈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传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42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A 股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 <u>0 股</u></p> <p>持股比例： <u>0.0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A 股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 <u>171,232,876 股</u></p> <p>变动比例： <u>5.32%</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 <u>171,232,876 股</u>，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u>5.32%</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确认)</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 陈

日期： 2015年6月14日